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2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2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8,896,560.3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使用80,493,147.7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38,403,412.5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9号）核准，湖北广电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24,2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67,616,7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616,799.51元。截至2014年12月17日，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中证天通[2014]审字 1- 1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两个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44,820.60	37,875.38
2	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34,183.20	28,886.30
合计		79,003.80	66,761.6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量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照上述项目实际需求的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18,896,560.30 元。公司拟使用 80,493,147.7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 38,403,412.56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 118,896,560.3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378,753,800	657,616,799.51	80,493,147.74	80,493,147.74
2	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288,863,000		38,403,412.56	38,403,412.56
合计		667,616,800	657,616,799.51	118,896,560.30	118,896,560.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WHA2001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湖北广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湖北广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湖北广电实施上述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广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WHA20010)。审核结论为:湖北广电《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WHA20010)。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